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慶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4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慶文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東陽原味牛肉醬罐頭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前有多次竊盜、公共危險等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工人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已坦然面對犯罪行為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  
0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黃磊欣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◎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60477號

19 被 告 張慶文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  
21 0號6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張慶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犯  
27 行：①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8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  
28 ○路0段00巷00號美聯社超商，徒手竊取吳彥德所管領陳列  
29 貨架上新東陽原味牛肉醬罐頭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61  
30 元）得手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  
31 場。②於113年4月29日18時4分許，在相同地點，徒手竊取

01 吳彥德所管領陳列貨架上新東陽原味牛肉醬罐頭1個（價值6  
02 1元）得手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  
03 場。

04 二、案經吳彥德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慶文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7 並有告訴人吳彥德警詢陳述、現場監視器畫面、車輛詳細資  
08 料報表等證據可稽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  
09 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張慶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  
11 所犯上開各罪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  
12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  
13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14 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9 檢 察 官 黃佳彥